

大会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四年

议程项目 5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余
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行动2009年2月18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秘书长和大会主席的同
文信

我极为关切地提请你注意，以色列继续并加紧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非法开展大规模殖民定居活动。我们在仍需努力处理该占领国给巴勒斯坦平民造成无法估量痛苦和困难的致命性和毁灭性战事在加沙地带所导致危机之时，也必须正视其将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其余部分非法殖民化的残酷企图。

该占领国的定居活动是非法的严重违反国际法、违反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多项决议、全然不顾其在路线图下的义务和承诺以及在中东和平进程中作出的其他承诺，包括在安纳波利斯会议上作出的承诺。不仅如此，这种定居活动也被广泛认为对在两国共存方案基础上和平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构成重大障碍。实际上，随着以色列继续非法没收巴勒斯坦土地，继续建造和扩大定居点、定居点“前哨”和定居基础设施，继续将更多以色列定居者移至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以推进其事实上非法吞并更多巴勒斯坦土地的企图，巴勒斯坦领土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正在受到严重破坏，切实实现两国共存解决方案的前景变得更加渺茫。

在这方面，我遗憾地告知你，以色列当局最近非法作出挑衅性的决定，要没收 1 700 德南私人拥有的巴勒斯坦土地，目的是将哈利勒(希布伦)的非法定居点与被占领东耶路撒冷地区的非法定居点连成一片。在发出非法没收命令后，以色列紧接着又公布计划，要在这片土地上建造 2 500 个单元，扩大“埃弗拉特”定居点，作为把两个定居点人为连成一片的手段。位于“埃弗拉特”定居点正西的这些土地属于 Khader、Beit Fajar、Irtas、Um Salamonah、Idrahal 这些村庄



以及伯利恒市的巴勒斯坦人所有，没收这些土地将使以色列把西岸分割为两个互不相连部分的企图实际上得逞。

巴勒斯坦领导人认为，这一令人震惊、应受谴责的事态发展，是对建立一个毗连的、有生存力的、独立的巴勒斯坦国作为在本区域缔造公正和持久和平唯一途径这一中东和平进程共识目标的直接威胁。以色列这种旨在强行兼并更多巴勒斯坦领土并把更多定居者移至此片土地以巩固其兼并的非法政策和行动，完全与这一目标公然背道而驰，使当地局势严重恶化，并破坏和平进程中解决最终地位这一核心问题的任何努力。

占领国公然践踏法律和违反其自身的冻结所有定居活动以及拆除定居点“前哨”的允诺，对此必须予以谴责，必须要求以色列停止一切此类非法活动。必须不再容忍对此类非法政策和行为的姑息；姑息只能助长以色列以此类非法行为实际改变当地情况的企图。而且，必须要求以色列不仅要“谈论”和平，而且要为和平实际采取“行动”，这需要不止是解决定居点问题的空洞许诺和言辞。在这方面，令人极为遗憾的是，自从开启以色列-巴勒斯坦和平进程以来的 15 年中，历届以色列政府一直声称致力于寻求与巴勒斯坦人的和平，而与此同时，这些历届政府采取的非法行动证明了情况恰恰相反。以色列最近的这一宣布进一步证实了占领国在这一方面的恶意。

国际社会在法律和道德上有义务对以色列这种好战、破坏性和非法的政策和做法采取坚定的立场，并采取行动制止这些政策和做法。必须采取严肃措施保证没有任何国家自认为可凌驾于国际法和问责原则之上。自从 2007 年 11 月安纳波利斯会议以来，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的非法定居活动和没收土地增加了 17 倍，还有些估计增加了 69%。这一惊人的事实，再加上继续修筑隔离墙，继续设置数百个限制巴勒斯坦人的行动和社会-经济活动的过境点以及继续对加沙进行非人道的封锁，暴露出以色列一切有关其致力于遵守在和平进程中，包括根据《路线图》承担的义务和作出的允诺和承诺的宣示均是空话。

在这一方面，尽管遇到了以色列设置的种种障碍，巴勒斯坦方明白无误地在所有方面透明和尽责地履行了根据《路线图》承担的义务。与以色列虚假的伪装恰恰相反，为和平之故，我们采取必要行动力求同以色列达成历史性的痛苦妥协的决心是不可否认的，已为事实和我们的所作所为所证明。因此，我们重申巴勒斯坦主席马哈茂德·阿巴斯宣布的立场，在这些条件下同以色列的任何谈判将是徒劳的，只会遭致进一步的挫折。更危险的是，这将在和平的伪装下浪费时间，而与此同时，以色列继续在当地造成事实，使我们寻求的和平变得实际不可能。

谈判的意图和明确目标是结束以色列自 1967 年开始的对巴勒斯坦领土的军事占领和建立在和平与安全的环境中与以色列相邻而存的独立的巴勒斯坦国。遗憾的是，以色列目前的手法仅证明，以色列想维持和平谈判的门面，而同时使这

些谈判的最终目标无法实现。因此，我们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各相关机构，解决这一重要问题，并重申有关原则以及法律和道义立场，保护和平前景，力挺对和平的承诺，防止极端主义计谋得逞。

自 2000 年 9 月 28 日以来，我们已就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持续危机向你发出 333 封信，本函是此后发出的又一封信。2000 年 9 月 29 日(A/55/432-S/2000/921)至 2009 年 2 月 2 日(A/ES-10/445-S/2009/65)送发的这些信函，构成了 2000 年 9 月以来占领国以色列针对巴勒斯坦人民所犯罪行的基本记录。占领国以色列必须对危害巴勒斯坦人民的所有战争罪行、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和系统侵犯人权的行为负责，必须将犯罪人绳之以法。(由于受害者身份尚未全部确定，因此他们的姓名将列入以后信函的附件中。)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议程项目 5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观察员

大使

里亚德·曼苏尔(签名)